

瓶窑镇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微生物垃圾处理处
理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CG-2019-022)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阅读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确[2019]3851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的瓶窑镇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微生物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瓶窑镇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微生物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JSCG-2019-02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微生物垃圾处理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相关维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330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报名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31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注：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规定，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获取。

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沙东路7号兄弟智谷1#三楼代理部（联系电话：86225768）。

注意：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3、现场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前来。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报名需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本人前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仍需接受评标小组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年8月14日9时00分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9年8月14日9时00分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沙东路7号兄弟实业1#（里面那幢）三楼代理部，联系电话：0571-86225768。

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4、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26&ID=4991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前程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费英杰，电话：0571-8853379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北沙东路 7 号兄弟智谷 1#三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张喆，电话：18989891985，传真：0571-862257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瓶窑镇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微生物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JSCG-2019-022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4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支持中小企业	<p>相关资格认定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及相关资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p>

		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	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yhggzy.com.cn/ ）“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8	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 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10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11	原件提交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若投标人没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实地踏勘，则意味放弃项

		目前期踏勘的权利，由此造成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遇见不可未知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p> <p>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p> <p>2. 评审费按实结算。</p> <p>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余杭支行</p> <p>银行账号：3310010210120100062318</p>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

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

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1.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卡条、抽杆夹、订书机及其他胶订以外装订形式均视为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2.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2.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3.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3.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6、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

果提出异议。

17、开标程序：

17.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7.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7.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0、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评标程序

21.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1.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1.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1.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2、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3.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2)、未通过报名的；
-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5.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6、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7.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8、推荐中标单位

28.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29、定标

29.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29.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0.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31、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2.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2.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3、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8〕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单次采购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34、质疑与投诉

34.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4.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5、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现场踏看、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5.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性能的详细说明；

（4）、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响应；

▲（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非联合体投标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4月、5月、6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中小企业证明函及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11）、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6.2、评标内容及标准

36.2.1、价格分（3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6.2.2、技术、商务分（7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分（46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产品的技术条款偏离	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打●条款的其投标无效；采购需求中产品配置性能、产品质量、技术参数、性能负偏离的，每一项技术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0-3
设备质量	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主体设备用材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电子电气产品汇总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572-2011）》）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2
	2、提供由区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整机（≥10000kg设备）质量检测报告，无整机检测报告不得分。所提供的报告中应包括以下：1、刀具硬度检测，2、电机及搅拌轴扭力检测，3、机器总承重检测，4、耐压试验性能，上述四项检测项目，每个可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2
	3、提供2019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处理后有机肥检测报告、设备噪音及尾气排放检测报告，上述检测报告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2
	4、提供2018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发酵系统科技查新报告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2
设备的配置及技术性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机垃圾处理设备的功能选型、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特点，结合其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进行打分。（0-8分）未按要求进行说明的不得分。	0-8
施工组织方案	1、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根据对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的全面性进行评分。（0-4分）	0-4
	2、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有效性进行评分。（0-4分）	0-4
人员配备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获得垃圾处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国家高层次人才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其在投标单位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	0-3

	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2、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置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有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其在投标单位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2
	3、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配置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训证书的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其在投标单位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1
售后服务	1、是否拥有成熟、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是否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维护力量、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健全完善进行打分。（0-5分）未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0-5
	2、投标人具有 GB/T27922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须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处置设备的售后服务）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2
附件及备品备件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的附件及备品备件情况进行打分。（0-4分）	0-4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能力比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经营网点的地址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以工商注册或经经办注册相关机构证书为准）。（0-2分）	0-2

商务分（24分）：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分)
企业认证、信誉	1、投标人具有与有机废弃物的处理相关的运营管理体系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3
	2、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1
	3、投标人具有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的得1分。	0-1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2
	5、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2
产品科技研发能力	1、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有机垃圾处理领域相关科研课题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包括省科技厅（省级科学委员会）、国家科技部、环保部等同等级别部门委托的科技项目。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3
	2、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含）以上科技合作基地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2
	3、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3
业绩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揽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体设备日处理量 \geq 10000kg 的设备）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单个合同包含多个项目的业绩，按合同数量计算。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合同；②项目验收报告；③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网页截图（网页需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三者缺一不可，并提供原件审查，否则不得分。	0-6
标书质量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格式是否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进行评分。（0-1 分）	0-1

37、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1. 采购总说明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项目情况说明

为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加快推进余杭区瓶窑镇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处理工作，推广有机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处置。本项目主要涉及余杭区瓶窑镇的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的实施，建设目标和内容为有机垃圾混合处理的成套化消纳设施采购。

本项目主要由提升系统、预处理系统（涵盖破碎、脱水系统等）、生物发酵系统、除臭系统及相应的电气和自控系统组成。项目实施的外部进线动力电缆敷设及相关变压器扩容或改造、室外配套给水、排水系统等由招标人完成。采购人的任何决策行为均不影响本招标文件的效力。

2.2 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额定处理量 (kg/d·套)	数量	采购预算	备注
1	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10000	1 套	330 万元	桶上料

(1) 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方式
1	提升系统	套	4	标配
2	粉碎系统	套	4	标配
3	脱水系统	套	4	标配
4	微生物发酵系统	套	1	标配
5	除臭系统	套	1	标配
6	配电与自控系统	套	1	标配

(2) 技术参数表

序号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额定处理量 (kg/d)	10000kg/d·套
2	处理范围	餐厨垃圾
3	材质要求	机仓及与物料接触的零部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进行防腐工艺处理, 机仓不应出现渗漏现象。接触垃圾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其他配套材料材质为 Q235 碳钢
4	外观质量	整机表面平整, 无尖锐棱角
5	垃圾减量率 (重量%)	≥90
6	环境温度 (°C)	-10~50
7	额定电压 (V)	380
8	运行系统	全自动 PLC 控制, 具备自动感应停机装置、防卡死功能、故障报警
9	加热系统	采用自动恒温加热, 机仓加热系统的温度范围应可按要求调节设定, 并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10	搅拌系统	自动搅拌, 机仓的搅拌系统的转停时间可按要求调节设定, 搅拌主电机应有过载保护装置, 并具有手动、自动操作和出料功能
11	除臭系统	生物除臭工艺
12	整机电气系统	线路: 电器线路排列整齐、规范, 接头应标明编号 电阻: 控制、信号、电机及电路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MΩ 接地条件: 接地良好, 有明显接地标志, 接地电阻值不应超过 0.1Ω
13	能耗要求	每处理 1kg 物料的耗电量应小于等于 0.25kWh
14	进料方式	自动进料
15	使用寿命 (年)	≥10 年

2.3 技术要求

(1) 主体发酵设备的要求

●可兼容垃圾分类产生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 不限制进料比例, 单套设备额定处理能力<10000kg/d, 采用动态高温好氧发酵工艺, 要求产物以固体粉末形态排出系统, 不接受各种以液体肥料为最终产物的发酵设备。

详细具体要求如下:

①用于处理餐厨、厨余、果蔬等农村有机垃圾;

②采用微生物动态高温好氧发酵处理技术，成套设备应包括提升设备、粉碎设备、脱水设备、发酵设备、气体净化设备等（详见设备配置清单）。

●③针对项目情况，单套设备日处理规模不低于 10000kg，废弃物利用率超过 99%，总体减量化率不低于 90%。

④有机垃圾在主体发酵设备内应实现充分发酵，发酵仓及主体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单元发酵仓内物料堆积容积不得低于发酵仓总容积的 70%。

⑤设备出料口产物作为生物有机肥料实现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 NY525）要求，达到固体生物有机肥料标准。

⑥主体发酵设备由进出料口、检查口、反应器、搅拌器、加热器、通风装置组成，并具有保温、自动运行和运行状况显示功能。处理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应 ≥ 10 年。

⑦主体发酵设备辅热动力为电能，发酵仓辅热单元设定温度上限不得低于 90°C ，但发酵仓内的最高温度不应超过 75°C ，并具有过热保护装置，恒温装置要具备恒温控制功能，无需人工干预。

⑧主体发酵设备应密闭，不应出现渗漏现象。

⑨发酵仓应采用双轴搅拌形式，搅拌器主电机应有变频保护装置，运行模式应可调节，并具有手动、自动操作和出料功能。运行情况显示屏可显示温度、电流、处理规模、历史数据、报警信息、用电装置的工作状态等。

⑩处理设备表面应平整，无明显凹凸痕、划痕、毛刺及无尖锐棱角等。反应器主体、设备外观及相关零部件应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⑪处理设备工作环境温度为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在环境温度 $\geq 15^{\circ}\text{C}$ ，发酵产物含水率 $\leq 20\%$ 时，单位处理量全厂综合能耗应 $\leq 0.25 \text{ kWh/kg}$ 。

（2）功能要求

①提升功能：通过提升机构完成物料的机械提升，除人工控制升降开关外，无需任何其它人工辅助。

②破碎功能：对混合类物料进行快速粉碎，将大块类物质粉碎为易于发酵的小块物质，粉碎后 80%以上的物料粒径应小于 10mm。破碎机**遇到坚硬物料后可自动反转**，多次反转后自动停机，以便将杂物取出；破碎机应具备**自动机械推料功能**，通过往复运动实现非人工干预的自动压料功能。

③固液分离功能：通过物理或其他方法使物料脱出水分，并将物料和废水有效分离的功能，固液分离后固体物料含水率应低于 75%，并进入发酵系统，液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脱水速度应大于破碎出料速度。

④自动控制功能：通过电器控制模块或软件指令按照设备预设的工作流程无需人工干预实现全系统自动化运行的功能；自动控制功能应体现并控制垃圾处理的完整流程，包括不限于上料过程、发酵过程、出料过程等不同模式，并根据不同模式分别设定参数及实现自动控制功能；

⑤液晶操作屏幕界面功能：能够通过液晶显示端直观的反映设备即时运行状态，并进行有效操作的功能；

⑥自动出料功能：无需人工辅助通过机械方式自动完成仓内物料出料的功能；

⑦气体净化功能：针对发酵仓排气的特点，通过被动式或主动式的手段实现气体净化，从而达到气体排放要求的功能，本次招标要求采用生物除臭技术，气体停留时间不得小于20s。

(3) 质量标准

1) 总体要求：处理设备产出物制成有机肥料应符合《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标准或《有机肥料》（NY 525-2012）标准的要求。

2) 一般技术要求

①处理设备任何工况下都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②设备及部件具有耐久性、防腐性和抗老性，满足调节要求，易于检查检修。

③所有设备的产出物和污染物排放、卫生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规定，须有完善设施设备来消除垃圾处理时产生的臭气、噪音等二次污染问题。

3) 发酵产品要求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应做到技术可靠、排放达标，总体减量化率达到90%以上。做有机肥时，产品质量应符合农业部现行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12的要求。产物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2	总养分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4	酸碱度（pH）	5.5~8.5
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15
6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2
7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50
8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3
9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150
10	蛔虫卵死亡率，%	≥95
11	粪大肠菌群数，个/g	<3.0

4) 环境保护要求

①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检测；《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规定的相关恶臭排放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	----	----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氮氧化物, mg/m ³	≤0.12
4	二氧化硫, mg/m ³	≤0.4
5	颗粒物, mg/m ³	≤1.0

②厂区噪声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设备正常运行时,厂区噪音≤75dB(A)。

5) 微生物菌剂

微生物菌剂应安全、有效,并具备权威部门出具的菌种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用菌种应当经过具备微生物检验资质的国家级检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应包括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淡水鱼类急性毒性试验、急性皮肤刺激试验、菌种的分类鉴定、抗药性试验、遗传稳定性试验、菌种的宏基因组测序、鼠伤寒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小鼠急性全身毒性试验、蚯蚓急性毒性试验等,并符合相关标准。进口菌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具备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批准的入境文书。

●本次招标项目所用微生物菌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1年所需的足够的量。

6) 动力来源说明

本项目动力来源为电能,不提供天然气等动力来源,但不限于供应商采用压缩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其他多种能源,本项目不应采用燃煤或生物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

商务要求

1、售中服务

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用户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2) 到货地点: 瓶窑镇内, 用户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4) 安装地点: 瓶窑镇内, 用户指定地点;

5) 交货期: 50 天;

6) 安装调试合格条件: 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前端设备能在用户建成的系统环境中正常工作。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售后服务

●设备保修期: 1 年, 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乙方在接到用户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2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 如果用户需要, 应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3) 培训

为使用户能正确使用设备，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使设备能正确的为用户使用并达到用户的工作使用效果。

4) 其他

相关服务内容需由除中标人外第三方完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签订合同后须将分包合同交至采购人处备案。

●2.5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剩余合同总价的 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30 日历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2)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
合同价款大写：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中标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 设备采购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5%；剩余合同总价的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30日历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调试和验收

A、甲方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B、甲方委托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进行验收：

根据余财采〔2018〕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交易中心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规格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安装调试费、税收及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备注：

- 1、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视作无效。
-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页码
一	技术分		
1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2		
.....			
二	商务分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						...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本单位工作时间	拟任分工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 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单位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4月、5月、6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若中标则由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主营业务属于_____

_____行业（（1）农、林、牧、渔业（2）工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交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
- 3、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 4、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经办人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